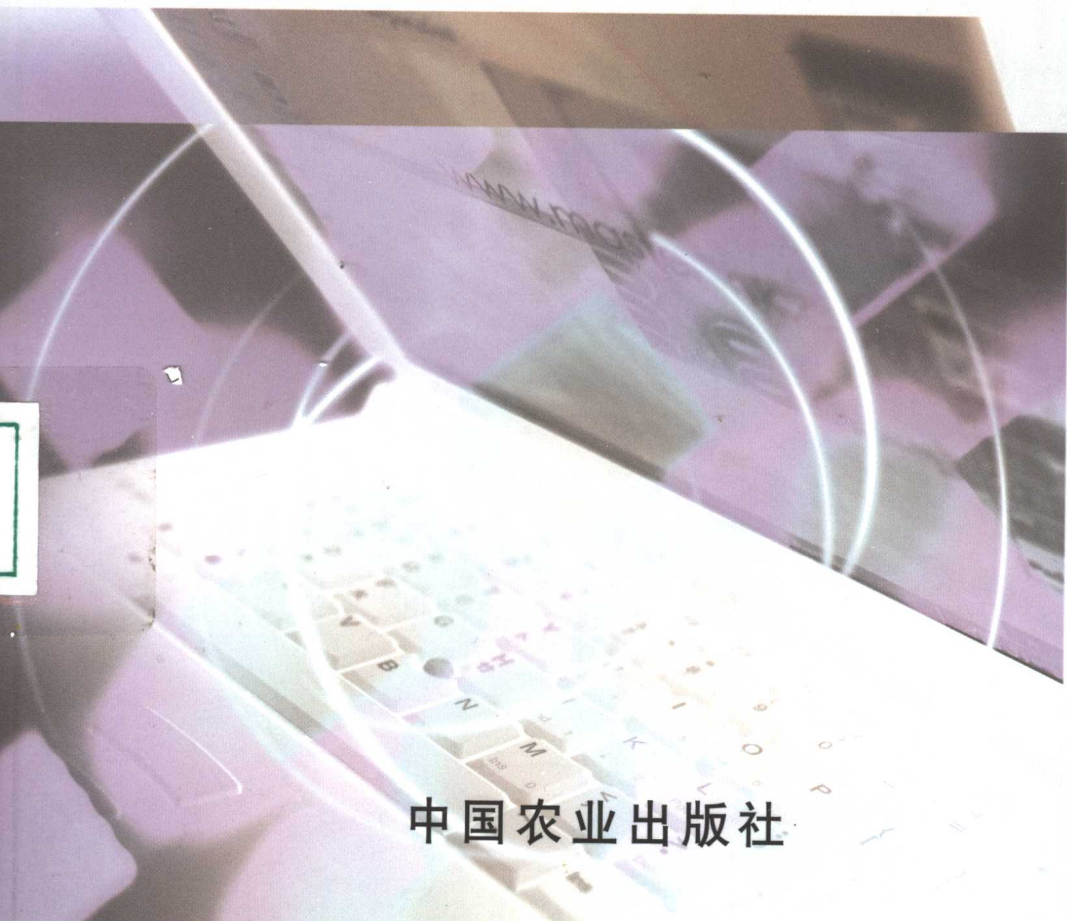


加入WTO的两岸农业： 投资、贸易与合作

张忠根 林 坚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加入WTO的两岸农业： 投资、贸易与合作

主 编 张忠根 林 坚
副主编 郑成祥 方志伟

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入 WTO 的两岸农业: 投资、贸易与合作/张忠根,
林坚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3. 7

ISBN 7-109-08366-7

I. 加... II. ①张...②林... III. ①农业经济-经
济发展-中国-文集②农业经济-经济发展-台湾省-文集
IV. F32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262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白洪信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6.5

字数: 500 千字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加入 WTO 后海峡两岸农业发展面临什么机遇与挑战？提升两岸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有什么途径？两岸农业发展的合作前景如何？促进两岸农业的进一步合作应采取什么策略和措施？这些都是近年来两岸学者十分关心的问题。由浙江大学、杭州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联合主办，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浙大“卡特”）、杭州市农业与农村工作办公室、《中国农村经济》杂志社等单位承办的“加入 WTO 后的两岸农业：投资与贸易学术研讨会”围绕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交流。来自海峡两岸的学者专家、企业家等共 200 多人聚集在一起，从不同的视角对上述问题发表看法。这次研讨会是近年来国内探讨海峡两岸农业交流与合作的一次高层次会议。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历史悠久，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海峡两岸经贸交往日趋频繁，两岸投资和贸易迅速增长。内地和台湾先后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和 2002 年 1 月 1 日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和 144 个成员。加入 WTO 给两岸农业发展带来了一些共同的挑战，但同时也给两岸农业的合作创造了更好的外部环境。在这样的新形势下，来自海峡两岸的学者专家共聚一堂，探讨两岸农业的合作前景，这对于促进两岸农业的共同繁荣无疑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本论文集汇集了来自海峡两岸的专家学者共 45 篇论文。这些论文对两岸农业的互补性及合作前景、两岸农业进一步合作的策略与措施、内地与台湾农业如何提升国际竞争力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不少论文视角独特、观点新颖、内容充实，既有宏观分析，又有微观剖析，提出的对策建议很有决策参考价值。我相信通过这次会议的研讨和本论文集的出版，不但能进一步促进两岸农业经济界的学术交流，而且必将推动海峡两岸的农业合作向更广阔和更深入的领域推进，促进两岸农业共同发展。



2003 年 1 月 23 日

编委会成员

主 编 张忠根 林 坚

副主编 郑成祥 方志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龙宝 王建华 毛育刚 方志伟 孙景淼

李 周 来坚巨 张忠根 陆 云 陈劲松

林 坚 郑成祥 黄宗煌 黄祖辉

目 录

序	章猛进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前景和对策	郭书田	1
两岸农业经贸合作关系的检讨与展望	陆 云	4
加入 WTO 后两岸农业发展的互补性与合作前景	牛若峰	15
加入 WTO 后两岸农业发展的互补性与合作前景	彭作奎	22
加入 WTO 后两岸农业的互补与合作前景	赵玉榕	32
加入 WTO 后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前景展望	陈欣欣	38
加入 WTO 后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条件与对策	赵予新 岳 巍	45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	李岳云	54
海峡两岸农业交流的重要形式	刘 树	64
试论两岸农业发展及扩大交流的前景	杨万江	69
农产品政策调整: WTO 框架下海峡两岸农业的共同发展	李超民	77
两岸于 WTO 新回合农业谈判互动之探讨	倪伯嘉	89
两岸农产品竞争力比较及加入 WTO 后的合作展望	曾玉荣 张文棋	103
两岸鲜活农产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比较研究	方志权 顾海英	108
加入 WTO 对两岸渔业经营与贸易之影响分析	庄庆达 林逸菁	115
台湾与内地加入 WTO 对世界糖类市场之 影响分析	徐世勳 吴佳勳 张静贞	125
从台商内地农业投资趋势谈两岸农业的合作与分工	黄献光	147
台湾与西部合作开发农业刍议	肖 莎	160
浙台农业合作: 两岸农业联手应对 WTO 挑战	顾益康 邵 峰	166
浙江、台湾两省农业发展比较及其合作前景探讨	郭红东	173
福建农业结构变化对闽台农村土地利用的影响	周江梅 林 卿等	183
闽台优势互补 促进福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李建华	192
WTO 背景下中国农业的政策选择	钟甫宁	200
遵守 WTO 规则, 认真修正我国农业政策	雷海章	208
加入 WTO 对农业的影响与财政支农对策研究	黄丽萍	212

提高农产品竞争力：理论、现状与政策建议	柯炳生	222
内地增强果菜竞争力应采的运销策略	萧清仁	235
中国蔬菜贸易状况和国际竞争力分析	陈劲松	245
中国猪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比较研究	谭向勇 乔 娟	253
“农改超”：提升国内农产品竞争能力的途径之一	兰 萍	265
WTO 框架下浙江农业的竞争力与提升	黄祖辉 张昱 蒋文华	270
加入 WTO 后杭州农业发展战略之思考	孙景森	287
对杭州市工商企业投资农业现象的若干认识	潘伟光 毛昭晔等	295
杭州奶业发展之现状与对策浅议	王建华 郑成祥 叶剑华	301
发展都市型农业 推进农业现代化	陈海群	306
台湾入世后农业之因应对策	毛育刚	311
加入 WTO 后两岸农业交流对台湾农业之影响	许玉雪	319
加入 WTO 后台湾农业政策改革的方向	李朝贤	328
实施运筹管理提升台湾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之探讨	林俊升 黄文琪	334
台湾加入 WTO 后毛猪产业受冲击之评估	林启渊 卓辉星	346
台湾地区食品消费需求与变化趋势分析	李皇照	358
贸易自由化对农化资材密集度的影响：以稻米生产为例	黄濒仪	368
台湾农会信用部改革之研究	王珍一	380
因应 WTO 的农业用水水权制度改革刍议	黄宗煌 周嫦娥	393
台湾农村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分析与调整	简立贤	407
后记		416

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前景和对策

郭书田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100026)

一、开展海峡两岸的农业合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开展两岸农业合作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台湾具有热带农业资源，有优良的农、畜、水产品种和比较先进的农业技术，有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系统。2000年，台湾岛内生产总值（GDP）达到3101亿美元，人均GDP14216美元；农业在GDP中的比重下降为2.06%；农业就业人口的比重为7.8%；农民收入与城市居民收入基本持平，农民收入中来自农业所得仅为18.22%，非农业所得高达81.78%。但是，台湾的农业又有很大的局限性，面临严峻的形势。一是资源贫乏，耕地只有81万公顷，农户平均1公顷多点，还有继续减少的趋势，而且由于土地是私有制，推进规模化经营难度甚大；二是由于劳动力价格高，每天约40美元，农产品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缺乏竞争力；三是由于农业人口年龄偏高，45岁以上的劳动力占一半，文化水平偏低，转业相当困难，每年将有2万左右农民被迫离农转业，造成失业率上升；四是受岛外农产品的冲击，出口减少，进口增加，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比重不断下降，由20世纪60年代的50%下降到80年代的10%以下，2000年下降为2.2%，自70年代以来农产品贸易一直处于逆差状态，90年代以来，粮食每年进口500多万吨。特别是在“入世”以后，这种形势变得更加严峻。在这种形势下，加强两岸的农业合作，把内地的丰裕的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的优势同台湾的品种、技术、资金以及市场营销的优势结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就能取长补短，共同发展，达到“双赢”的目的。这不仅对迎接“入世”后面临的挑战，逐步使农业转为有利地位有重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对促进祖国的统一事业也必将产生积极的重大影响。

二、“入世”后台湾农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入世”后对台湾农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一是关税减让，台湾承诺对1021项农产品平均关税由目前的20%，在“入世”后第一年降为14%，然后

降至 12.9%，多数农产品降税在 2002 年完成，有 137 项敏感产品延至 2004 年。二是开放市场，“入世”前已有 90% 以上的农产品市场是开放的，但对 41 种农产品采取限制措施，“入世”后承诺 2002 年进口稻米 14 万吨，占岛内消费量的 8%；有 23 种农产品采取“关税配额”（TRQ）办法，将进口关税削减 50%，配额数量占岛内消费量的 8%；有 18 种农产品自由进口，关税在 20%~40% 之间。三是削减岛内农业支持（AMS），削减对稻米和杂粮的保护价幅度，对稻田转产补贴和蔬菜价格补贴纳入 AMS 总量之中，以 1990—1992 年的平均值为基数，2002 年削减 20%，将使农业产值比 1996 年（基准年）减少 342 亿新台币，约为 9%；到 2004 年将减少 542 亿新台币，约为 14%。这些必将对台湾产生重大影响。岛内有人认为，“农业的萎缩是最容易预期的伤害”。

三、海峡两岸的农业合作具有一定的基础

由于农业部原部长何康、副部长相重扬与台湾农业界有广泛的联系，两岸农业合作起步早，成效显著，曾受到国务院台办的表彰。据不完全统计，近 10 年来，两岸农业界先后举办了 50 多次农业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由中国农业交流协会接待的台湾省农业访问团组 70 多个，来访人员 1 500 人次；内地赴台农业交流团组 1998 年就有 113 个团组 736 人次。在福建、广东、海南、浙江、江苏、山东等沿海地区与台湾省的农业合作项目，包括园艺作物、水产品、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合作，由内地提供低价的土地和劳动力，由台商投资并提供品种、技术和营销渠道出口，有利于提高内地的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产品竞争能力，增加农民收入，也使台湾得到可观的收益。福建 1998 年开始建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农业项目有 720 个，总投资 12.4 亿美元，合作利用 7.5 亿美元，实际到位 5.89 亿美元，其中福州市有 30 个两岸农业合作示范点。海南有台资农业企业 218 家，累计投资 1.75 亿美元，80% 的企业都能获利。山东烟台有 50 多家台资农业企业，分布在 11 个县、市、区，其中莱阳市有台资企业 25 家。近年来，中央部委和省、市在福建、山东、黑龙江、陕西等地建立农业示范园区，深受两岸农业界的欢迎。农业合作项目逐渐由沿海地区向内地扩展。1999 年台商与安徽郎溪合作成立安徽太平洋农产品开发公司，5 年内投资 19 亿新台币，拟吸纳 1 万农民，建立一个 4 万人口的新城镇。总之通过合作，增进了两岸的相互了解和信任，发挥了双方的优势。有人认为，台湾农业的后方在内地。当然，应该看到，两岸的农业合作，也遇到一些困难，主要来自于台湾当局。他们认为，在“入世”后台湾既面临国际的冲击，又面临内地的冲击，即“双重冲击”。他们担心，内地农产品会更多的进

入台湾市场,对台湾农业形成更大的压力,因而采取种种的限制措施。

四、加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的对策建议

总的来说,在“入世”后,两岸农业都面临国际的挑战,在这个挑战面前,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两岸的优势,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使中国的农业在国际合作中处于有利的地位,发挥更大的作用。一是两岸农业合作的定位。早在1992年关贸总协定(GATT)理事会受理台湾入会时,强调遵守联合国2758号决议处理两岸入会问题。“入世”后两岸经贸关系属于一个国家内部的贸易摩擦,由两岸双方协商解决。不受世贸组织争端处理机制的约束,这应是处理两岸农业合作关系的基本原则。二是两岸农业合作的机构。开展两岸农业合作,需要有一个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民间性的组织,建议在农业部中国农业交流协会的基础上,吸收有关学术团体和有关部门从事台湾农业研究的专家成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咨询委员会”,在国务院台办和农业部的指导下,与台湾的民间农业组织建立经常性的合作关系,包括拟定农业合作交流计划,举办招商引资洽谈会,组织和协调各地的两岸农业合作项目的实施,交流国际农业信息,组织人员访问与培训以及协商解决贸易摩擦等,努力降低合作成本,提高合作效率。三是两岸农业合作的目标。把两岸农业合作作为经贸合作的重点,即以农业合作为基础,带动经贸的全面合作,并在内地各地建立一批与台商合作的外向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形成全方位走向国际的农业产业化基地,包括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农业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合作以及与发达国家的农业合作。为此,建议组织两岸专家共同研究作为长期目标的发展计划。四是两岸农业合作的政策。总的原则,在关税减让、关税配额、开放市场等方面,应遵守承诺,对台湾农产品进入内地市场,采取更为宽松的政策;对在内地台资企业,在实施“绿箱”政策、“黄箱”政策以及国内支持(AMS)等方面与内地企业一样采取一视同仁的政策;在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对台资企业实行同等待遇。以更为优惠的政策,吸引更多的台商在内地投资,通过租赁制或股份制,与内地农民形成紧密型利益共同体。为此,需要建立健全以产品为龙头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与台商形成“企业+农民合作组织+农户”的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的模式。

两岸农业经贸合作关系的检讨与展望

陆 云

(台湾大学农业经济系)

一、前 言

自 1987 年台湾开放两岸探亲以来,两岸间的经贸关系快速地加温。根据台湾经济主管部门的统计,2001 年两岸的贸易额为 278.5 亿美元^①,而台湾地区厂商间接赴内地投资的总金额,截至 2002 年 3 月底为止,也达 204.5 亿美元^②。在此密切的经贸关系中,两岸农业的经贸关系尤其值得注意。在两岸农产品贸易方面,台湾长期以来一直呈现相当幅度的逆差,以 2001 年为例,台湾出口至内地的农产品总值仅为 0.49 亿美元,而进口则为 2.62 亿美元,相较之下,贸易逆差达 2.13 亿美元。就农业投资而言,根据台湾经济主管部门 1952 年至 2002 年 2 月核准的资料显示,台商投资在内地农业(包括农林渔牧业与食品工业)的比例,依件数与金额而论,分别占全体产业的 10.95%与 7.34%,远高于台湾在其他地区的投资比例(分别为 1.37%与 1.68%)^③。另外,就整个外商对内地的农业投资而言,根据研究显示,台商投资内地农业的金额曾占内地全体外商农业投资金额的 80%以上,为内地最重要的农业外资来源(田君美,1998)。上述这些数字显示出台湾与内地经贸关系中农业的特殊性,而此一特殊性除源于彼此间所具有的共同语言与文化背景外,更与两岸类似的农业生产环境密切相关。

本文因此拟就两岸的农业经贸关系作一检讨,并分析未来合作的方向与前景。本文将先分析两岸农业经贸关系的发展历程,以及最近两岸分别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对两岸农业经贸活动的影响,然后再就影响两岸农业投资关系的因素作一说明,最后再就两岸未来农业合作的方向与前景进行

① 根据内地海关的统计则为 323.5 亿美元。

② 根据内地方面公布的资料,累计至 2001 年 12 月底止,台商赴内地投资的协议金额为 547.3 亿美元,实际到位金额为 291.4 亿美元。

③ 台湾于 1990 年 10 月开始开放厂商赴内地间接投资,故内地投资统计资料始于 1991 年。

分析。

二、两岸农业经贸关系的发展历程与其经济诱因

两岸间的农产贸易关系源远流长，而且基本上系遵照着经济理论中的比较利益原则。例如 1946—1949 年间，由于内地的战乱关系，物资缺乏，台湾生产的米、糖就曾经是输往内地最重要的产品。1949—1987 年间，虽然政治的隔绝造成两岸之间并无经贸往来，但鉴于不少中药材台湾无法生产，而中医又是台湾民间的重要医疗方式，因此中药材还是透过香港间接输入台湾。1987 年两岸开通之后，由于两岸农产品的生产成本与比较优势不同，农产品的间接贸易自然展开。例如 1989 年中，植物性中药材、木材及其制品与棉花，便是台湾自内地进口的前三大农产品；而在 2001 年，此三大进口农产品则为木材及其制品、植物性中药材、及谷类及其制品（见表 1）。至于台湾出口至内地的农产品，由于与内地相比台湾农业生产成本普遍较高，加之政治的阻隔致使少数有竞争力的农产品也无法在内地从事促销，因此项目较少，但金额有逐年升高之趋势，项目近年来则以花卉及其种苗、皮及其制品、木材及其制品、及苗木（花卉除外）为最重要（见表 2）。

表 1 台湾自内地进口农产品前十名及该年进口总值

（1989、1995 及 2001 年）

排 名	1989 年	1995 年	2001 年
一	植物性中药材	木材及其制品	木材及其制品
二	木材及其制品	植物性中药材	植物性中药材
三	棉花	蔬菜及其制品	谷类及其制品
四	水果及其制品	其他农耕产品	水果及其制品
五	油料籽实及粉	其他水产品	蔬菜及其制品
六	植物油	油料籽实及粉	农-饲料用副产品
七	农-饲料用副产品	水果及其制品	其他水产品
八	种植用种子、胞芽及果实	农-饲料用副产品	其他林产品
九	皮革及其制品	谷类及其制品	其他农耕产品
十	其他农耕产品	竹	竹
总进口值（千美元）	75 595	421 870	262 199

在投资方面，1987 年开始，即有包括种植业、养殖业以及食品加工业等在内的业者前往内地投资。由于当时内地的政策目标在鼓励外销“出口创汇”，因此种植业、养殖业者在内地投资生产的目的，除了直接外销之外，便是作为外销食品加工业的原料。而进一步有效利用其生产技术，亦是除了利用内地便宜的土地与劳动以降低生产成本之外，业者之所以赴内地投资农业的一大重要原因。其后内地内销市场的开放，则造成台商赴内地投资农业的另一高峰。除

了因种植养殖业产品的内地内销市场广大，充满吸引力之外，台湾食品加工业的工资高涨，原料成本上升，以及台湾内需市场的亦已饱和，造成市场竞争激烈，也是台湾食品业者在此波市场开放声中赴内地投资的主要原因（陆云，2001）。

表 2 台湾出口至内地农产品前十名及该年出口总值

(1995、1998 及 2001 年)

名 次	1995 年	1998 年	2001 年
一	皮及其制品	花卉及其种苗	花卉及其种苗
二	木材及其制品	皮及其制品	皮及其制品
三	羊毛及其他动物毛	苗木（花卉除外）	木材及其制品
四	其他农耕产品	其他水产品	苗木（花卉除外）
五	砂糖及其制品	木材及其制品	农-饲料用副产品
六	谷类及其制品	软件类及其制品	软件类及其制品
七	乳品	活畜禽及肉类	其他农耕产品
八	红豆及其制品	其他农耕产品	活畜禽及肉类
九	植物油	油料籽实及粉	种植用种子、胞芽及果实
十	畜油脂	酒类	畜-饲料用副产品
总出口值（千美元）	5 819	22 555	48 890

在上述的内地农业投资中，投资亦带动了贸易，产生了连带的农产品贸易效果。这指不少农业投资生产所需的原料或半成品，因无法或不便在内地当地生产或采购，而仍须由台湾进口。此一现象，或可解释为何花卉及其种苗，位居 2001 年台湾出口至内地农产品金额中的首位。此外，随着农业投资由以外销为导向转为以内地内需市场为目标，台湾对内地农业投资亦出现了投资范围扩大以及整个产业上中下游一体配套投资的现象。投资范围扩大是指除了原先的种植业、水产或禽畜养殖业以及农产品加工业外，台商投资也扩大至农业关联企业乃至旅游观光农业等。产业中下游的配套投资则指除农产品生产之外，农业投资也扩展到加工、销售与贸易的领域；台商带到内地的，除了资金、良种、技术与设备外，甚至包括了市场渠道或网络等行销关系。

在上述两岸农产贸易与农业投资关系的发展历程中，市场机制中的经济诱因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倘若内地缺乏低廉的原料、劳动、土地，或各项税赋优惠措施，或无广大内销市场所带来的吸引力，则虽然两岸具有同文同种的血缘文化关系，则东南亚或其他具备优良农业投资环境的国家，势必仍将吸引大部分的台湾农业资金。此外，台商（或外商）在内地（农业）投资的地区选择中，多数仍选择制度完善、运输较为便利的沿海地区，而非内陆地区，亦即反映了交易成本与运输成本在投资区位选择上的重要性。例如沿海的江苏、广东、福建、河北、浙江等省，均成为台商农业投资聚集之所在。而江苏

与广东两省所占投资总金额之比重，更合计超过 70%，而投资件数也超过总件数的一半以上（见表 3）。当然过去数十余年两岸的政治对峙情况，却也使得此一市场机制无法完全充分的发挥。

表 3 台商对内地各地区经核准间接投资统计（1991—2001）

单位：百万美元

地 区	分 类		
	金 额	占总金额比重	件 数
江 苏	7 311.9	36.77	5 926
广 东	6 822.8	34.31	8 480
福 建	1 790.0	9.00	3 136
河 北	1 098.1	5.52	1 726
浙 江	932.0	4.69	1 236
山 东	410.7	2.06	668
四 川	267.9	1.35	378
辽 宁	231.7	1.16	413
湖 北	203.2	1.02	421
湖 南	125.7	0.63	254
其他地区	692.9	3.48	1 522
合 计	19 886.7	100.00	24 160

资料来源：两岸经济统计月报。

三、加入 WTO 对两岸农业经贸活动的影响

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的宗旨在促进全球贸易的自由化，以使全球资源达到最有效率的利用，各国和地区福利因此得以增进。根据此一目标，WTO 的会员必须尽量去除贸易的障碍，开放各自的市场。内地与台湾在 2001 年 12 月与 2002 年元月先后加入了 WTO，因此，在贸易障碍去除与内需市场开放之下，两岸间的贸易应会根据比较利益的原则互通有无、更形增加，而农产品也不应例外。然而考虑到两岸均已加入 WTO，其国内市场均必须对世界各国开放，因此两岸农产品贸易增加的结论，恐须针对个别产业再做修正。换言之，两岸农产品贸易关系的分析，必须由过去二元架构转变成多元架构，考虑到各国农产品均可进入两岸市场的事实。此种农产品市场竞争全球化的改变，不但使得两岸间农产品贸易问题变得复杂，连带的使两岸农业投资问题也复杂化。

就单方面两岸农产品贸易的比较利益关系而言，根据贸易条件指数、显性比较优势指数以及贸易专门化指数所计算的 1997 年两岸农产品比较利益表所示（表 4，见董宏宇、李岳云，2001），内地虽在谷类作物、稻米及玉米生产贸易上较台湾具有些许的比较优势，但优势不大，加以考虑到内地本身的粮食

需求压力，因此这些农产品在未来两岸贸易上的发展并不会太大。但内地在家禽与蔬菜的生产上却较台湾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未来两岸在此二农产品上的贸易却有可为。至于两岸在毛猪及其制品以及水果产品上，则各自有相当的竞争优势，因此贸易的潜力也不会太大。在水产品的竞争优势上，台湾是大于内地，但受限于供给能力有限，因此在满足目前外销市场之外再出口到内地，恐怕是力犹未逮。

表 4 1997 年两岸农产品比较利益比较

类 别	中 国 内 地	中 国 台 湾
谷类作物	中等比较利益	较弱比较利益
稻 米	中等比较利益	较弱比较利益
玉 米	中等比较利益	较弱比较利益
小 麦	较弱比较利益	较弱比较利益
家 禽	次强比较利益	较弱比较利益
毛猪及其制品	强比较利益	强比较利益
水 产 品	次强比较利益	强比较利益
水 果	强比较利益	强比较利益
蔬 菜	强比较利益	中等比较利益

资料来源：董宏宇、李岳云，从产品竞争力看两岸农业合作方向，2001。

对台商而言，加入 WTO 为农业投资的另一阶段的开始。在 1987 年后赴内地投资的早期，由于内地土地与劳动成本低廉，配合带进内地的良种与先进生产技术，台商生产出来的农产品在世界市场上原本即有相当的竞争力。因此，当时台商在内地投资农业所面临的考验相当单纯，亦即在内地鼓励外销的政策下，如何打开并扩大外销市场。其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成功，内地经济快速成长，包括农产品在内的各种生产成本也日益升高，因此在外销竞争力下降之际，内需市场的开放，便成为内地有效吸引外商投资农业的重要策略。内需市场开放之后，在关税及相关保护措施之下，台商在内地农业投资的机会增多，所面对的经营决策问题，则涵盖了内销与外销、甚至将来回销台湾，但基本上台商仍无须担心他国农产品进入竞争的问题。但在 2001 年内地加入 WTO 之后，台商投资内地农业所面临的经营问题，其实已转变成如何在内地市场上与各国同类农产品同台竞争的问题。由是之故，预期未来赴内地投资农业的台商，应属于大型的农企业，利用其原先拥有市场经验与规模经济，配合引入的资金与技术，俾与世界其他农企业一争长短。

加入 WTO 势将导致外人投资活动的增强，此乃因内需市场开放后，在更透明开放的市场制度之下，外国厂商自然考虑到是循以往陈规出口产品到消费地，还是直接在消费地设厂生产？究竟哪种方式才更有利？此即所谓厂商“全球性布局”的考量。以中国内地为例，加入 WTO 后，凭借其庞大的内需市场

所蕴含的商机，将吸引更多的外商进入投资。就台商内地的农业投资而言，上述的加分效果似乎也存在。根据 2000 年台湾所做的厂商抽样调查，预期加入 WTO 后，25.28% 的受访厂商会增加其在内地的投资，其中在动植物种植与养殖业厂商中，此一比例为 22.50%，食品加工业者则为 16.67%，两者均大于两业者各自增加其在台湾投资的比例，12.50% 及 11.1%（陆云，2001）。

除了上述农产贸易与农业投资之外，加入 WTO 对两岸（农业）经贸关系最大的冲击，应是来自两岸政府经贸与两岸政策的调适。在过去未加入 WTO 之前，两岸的经贸关系主要系由两者民间单方面的互动关系来决定，而由于政治上的对立，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并不顺畅，因此，能有迄今为止的表现，实在不易。然而在加入 WTO 同为其会员之后，两岸的经贸关系均受到同一国际组织制度的规范，亦即必须对对方公开市场，展现善意，而不得相互阻碍干扰。因此，若两岸过去政治上敌对的情势朝向良性并逐渐淡化的方向发展，则两岸的农产品贸易与农业投资，应该会较以往更形密切，且更能反映并依据比较利益等市场经济诱因、截长补短的方式来发展，而使得两岸双方各得其利。在台湾方面，在 2001 年 9 月未加入 WTO 之前，台湾行政主管部门已根据“经发会”的决议，改变原先“戒急用忍”的政策，采取“积极开放、有效管理”的新政策，希望以更加开放的经贸措施，来促进两岸的经贸关系^①。2002 年元月加入 WTO 之后，亦依 WTO 规定将原先间接贸易的政策改成开放两岸贸易商直接交易，并增加 2 126 项产品的开放进口，其中包括 901 项农产品。此外亦就服务贸易、金融往来以及人员往来方面作调整的规划。不过可惜的是，在两岸均加入 WTO 后的今天，由于政治对峙依旧，两岸的经贸关系并未能有突破性的发展，三通问题之牛步进展即为一例。

四、影响两岸农业投资因素的分析

农业投资是两岸农业经贸关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但由于内地农业投资环境普遍较台湾优越，因此两岸目前的农业投资均为单方面的台商赴内地投资。根据台湾经济主管部门的统计，自 1991—2002 年 2 月止，申请核准的内地农业投资金额为 14.78 亿美元^②。综合而论，台商赴内地投资农业的规模是由小到大、投资的期限由原先的 5 或 10 年增加到 30 到 50 年、投资的地区由原先在

^① 此一新政策包括将原先适用投资个案简易审查机制的个案金额上限，由原先 300 万美元提高至 2 000 万美元、取消个案投资金额 5 000 万美元的上限、放宽个人、中小企业以及上市上柜公司赴内地投资累积金额的上限等等。

^② 然根据估计，到 1996 年止，台商投资内地农业的金额即已达 22.5 亿美元，占外来农业投资总金额 27 亿美元的 81.69%（田君美，1998）。

沿海的省市如上海、江苏、河北、广东、福建扩展到内陆其他地区。投资的方式则由原先带有试探性质的“三来一补”，过渡到“独资、合资、合作”并举，并发展到 90 年代中期的独资经营。近年来随着各地“农业合作试验区”的开发^①，台商农业投资亦开始有集中在此种制度完善且各项功能齐全的试验区中。如前段所述，目前投资的领域扩大到包括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畜禽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业关联企业乃至旅游观光农业等。以台商投资农业较多的福建省为例，至 1997 年底为止，以家数论农产品加工业占 60% 最多，其次为种植业占 22%，养殖业占 19%。另外，投资从事的项目涵盖了生产、加工、销售、贸易等，形成产业化经营模式。具体的特色为将资金、良种、技术、设备、市场等以“一揽子”的方式引进（曾玉荣，2000）。

大致来说，内地劳工价廉充沛、台湾投资环境恶化以及内地市场发展潜力大等，均是目前包括农林渔牧业与制造业在内的台湾各产业对内地投资最主要的原因（陆云，2001）。然而由于农林渔牧业与食品加工业在产品性质与生产特性上与其他制造业不同，因此除上述原因外，其赴内地投资尚有其他重要原因。例如农林渔牧业的厂商常拥有一些特殊的种植或养殖技术，为有效利用这些技术，其会选择到内地投资。此外，内地原料的供应方便与价格便宜，以及内地政府各项奖励投资措施，也是台商赴内地投资农业的重要原因。根据陆云（2001）的调查研究，在所有赴内地投资农林渔牧业与食品加工业的厂商中，100% 均将“有效利用技术”视为赴内地投资的重要原因，而 60% 的厂商则将“原料供应方便价格便宜”及“内地政府奖励投资措施”视为赴内地投资的重要原因。

在影响台商赴内地投资农业的因素上，投资风险的高低、相关信息的多寡、技术财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保障等，均是重要的原因。根据统计资料显示，自 1991 年至 2002 年 2 月之间，台商赴内地投资农林渔牧业的个案平均规模为美金 33 万元，食品加工业为 60 万元，而其他制造业部门则为 91 万元，这反映出投资内地农业的厂商多为台湾的中小企业。虽然投资金额不大代表投资案筹资较易，有助于台商尝试新的投资机会，但也由于规模小，使得投资者缺乏承担风险与应变的能力，造成其对投资风险特别敏感。以此观之，只要投资风险能降低，农业投资由于其所需的资金相形较低，对台商而言应仍有相当的吸引力。

① 各地称谓不同，亦有称之为“农业科技示范园”、“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包括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以及乡或村级。根据不完全统计，到 2000 年底，市级以上园区超过 600 个，县级以上超过 2 000 个（王树进，2002）。